桃園市立文青國民中小學

國中部田徑項目校內選拔暨聯合中小運參賽同意書

親愛的家長您好：

本校為鼓勵學生參與體育活動，發掘優秀田徑人才，將針對國中部學生進行田徑單項的校內集訓與選拔。若學生於校內測驗達到「桃園市中小學校聯合運動會」之參賽標準，學校將正式為其報名參賽，爭取榮譽。活動與訓練相關資訊如下，敬請家長詳閱後回覆是否同意學生參加，感謝您的支持與配合。

一、 **可參賽項目：** 100 公尺、200 公尺、400 公尺、800 公尺、1500 公尺。

二、 **校內訓練時間：**10/29(四)開始，每週一、四 16:30 至 17:30，由校內體育教師親自協助指導與訓練。

三、 **參賽條件：** 參與訓練之學生，需於校內選拔測驗中達到「桃園市聯合中小運」之大會要求成績，方可代表學校報名該項目。

四、 **賽會暫訂時間：** 116 年 2 月 18 日至 2 月 22 日。實際賽程依大會最終公告為準，屆時若獲選參賽，將另行發放參賽通知。

五、 **攜帶物品：** 著本校運動服、運動鞋、水壺、毛巾及個人替換衣物。

文青國中小 學務處 敬啟

桃園市立文青國民中小學 國中部田徑項目校內選拔暨中小運參賽同意書

班級：_____　　座號：_____　　姓名：_____

☐ 同意　本人子弟參加 10/29(四)開始，每週一、四 16:30 至 17:30 校內田徑訓練，若成績達標亦同意代表學校參加中小運。

☐ 不同意

1. 為維護學生參與田徑訓練及比賽之安全，請家長確認學生目前健康狀況是否適合參與相關活動，如有心臟疾病、氣喘、癲癇、糖尿病、嚴重過敏、近期受傷或其他可能影響運動安全之健康狀況，請家長主動告知學校，以利適當安排訓練及照護。
2. 訓練及比賽期間如有身體不適、疼痛或其他異常情形，學生應立即告知指導教師，不得勉強參與。
3. 如發生緊急傷病，學校將依相關規定進行必要之救護處理，並儘速聯絡家長；必要時協助送醫。
4. 為維持訓練品質與團隊紀律，學生若於集訓期間訓練態度不佳，或未依規定請假且無故未到達 2 次（含）以上，學校有權停止該生參與集訓及後續之參賽權。

家長（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

緊急聯絡電話：_____

※ 請於 10 月 29 日（星期四）前將本單繳交至學務處體育組，謝謝。

03-3280480#314 徐老師